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6-00279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6年11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查全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(吉政办明电〔2006〕142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6〕142号	发布日期:	2006年11月2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督查全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(吉政办明电〔2006〕142号)

吉政办明电〔2006〕142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有关部门:

为确保全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按期完成,根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吉政发〔2006〕34号)和2006年10月11日召开的全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省政府决定对全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督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督查内容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全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落实情况,改革方案制定情况,市、县两级机构、编制、人员核定配备情况,畜牧兽医工作机构、人员经费落实情况,乡镇畜牧兽医站设置、编制及人员配备情况等。

二、督查时间与方式

(一)时间:2006年11月末至12月初(具体时间由督查组另行通知)。

(二)方式:听取汇报,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组织有关人员召开座谈等。

三、督查分组

由省政府抽调省牧业局、省政府督查室有关人员组成督查组。

四、督查要求

(一)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将改革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,并由政府领导向督查组汇报。

(二)各市(州)政府要将辖区内各县(市、区)的改革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进行收集,统一交督查组。

(三)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要有明确的解决办法,对改革工作的完成时限要有具体的安排计划。

联系人:庄秀良(省牧业局兽医药政处处长)0431-88906641;张岩松(省政府督查室)0431-88904235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